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466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豪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2,129元（含本金85,25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8日止之利息56,8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居玲